

麟游县人大办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研究提出县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了解综合常委会主要工作部署和决议、决定的贯彻情况；

2. 组织起草县人大常委会的批复、文件、报告，负责机关的文书处理、档案管理；

3. 负责县人代会、常委会、主任会、党组会以及常委会名义召开的其他会议的组织安排；

4. 负责县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的联系和与各工作委员会的协调工作；

5. 负责县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及联系、协调工作；

6. 负责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参加各项活动的组织安排；

7. 负责机关党务、纪检、综合治理、精神文明、计划生育、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8. 负责机关资产、财务、基建管理工作；

9. 负责来麟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外省、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团体及人员的接待工作；

10.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11. 负责受理人民群众向县人大常委会及其领导的来信来访；

12. 受理各级人大及其有关部门下转的人民来信工作；

13. 办理县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及常委会领导交办的信访

案件，办理网上信访件；

14. 督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交办的信访案件；

15. 办理市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及常委会领导交办的信访案件，调查督办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完成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人大办内设文秘组、综合组、总务组。

二、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加强学习教育，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一是加强学习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思想素质；二是扎实开展干部作风纪律问题集中教育；三是深入开展法律法规学习。

2、围绕中心，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一是精心组织，全力为“三会”服务；二是积极参与视察、调查和执法检查活动；三是认真做好代表服务工作；四是重视人大理论研究和宣传信息工作；五是努力提高办文办事质量；六是积极主动做好老干部服务工作。

3、服务大局，积极参与经济建设。一是驻村帮扶工作成效显著；二是积极参与全县重点工作；三是积极争取项目和资金。

4、强化措施，扎实做好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一是突出重点，扎实开展党建主题活动；二是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三是健全制度，加强日常管理。

5、夯实责任，推动机关各项工作深入开展。一是机关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二是综治维稳和平安建设工作不断加强；三是重视做好人才工作；四是严格目标责任制管理，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五是认真做好人口与计生工作；六是信访工作进一步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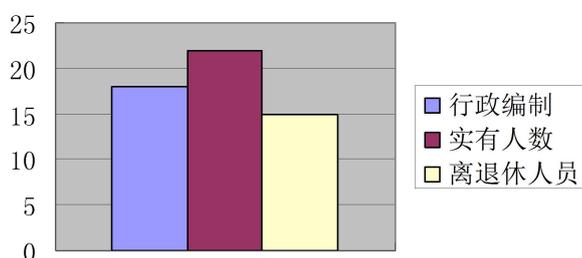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序号	单位名称
1	麟游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行政编制 18 人,实有人员 23 人。

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35.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79 万元,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35.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79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发放死亡抚恤金与 2017 相比上涨。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435.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435.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5.24 万元。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435.24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 369.43 万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产生的各项支出，包括行政运行、人大会议、代表工作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2 万元，包括离休费、遗属补助及抚恤金；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03 万元，包括职工医疗补助。

按支出类别分：基本支出 359.59 万元，项目支出 75.6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办公费日常支出等。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435.2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79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59 万元，项目支出 75.65 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金发放、机关办公费、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等日常支出。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65.3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4.53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69.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4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18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人大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5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人力资源事务（款）公务员考核（项）。年初预算为 6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59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2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8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37.14 元，支出决算为 37.14 万元。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39 元，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7.01 元，支出决算为 7.01 万元。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人大办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9.59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355.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交通费、离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24.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 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6.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共接待 20 次，共计 245 人。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减少 0.21 万元，降低 2.9%，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及财经工作纪律，优化“三公”经费开支方案，在保证人大机关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减少开支。

培训费支出情况。无培训费支出。

会议费支出情况。本年会议费支出 4 万元，用于各次人大常

委会会议、代表视察、调研、代表履职培训会等。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5.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机关服务、人大会议、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5.65	75.65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75.65	75.6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18年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2018年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				
		质量指标	无				
		时效指标	无				
		成本指标	无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 麟游县人大办

自评得分: 96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人大常委会日常事务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人大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死亡抚恤、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 (预算完成数 / 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 的, 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 ≥ 95% 的, 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 之间, 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 之间, 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 之间, 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 之间, 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 70% 的, 得 0 分。	预算完成率 = 100% 的, 得 10 分。	435.24	435.24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数 / 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的, 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 得 5 分。	0	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 (实际支出 / 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 / (上年结余结转 + 本年部门预算安排 + 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 < 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 < 60%，得0分。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2分；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3分	435.24	435.24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5分。	435.24	435.24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5分	6.8	6.8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5分	符合	符合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p>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	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p>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p> <p>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geq*$)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leq*$)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p>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40	4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0	20	20		

备注:

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24.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实际采购支出总额共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5万元，采购支出5万元。单位在中小企业采购5万元，占采购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